

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規定修正：

放寬短期補習班外國專任教師從事語文以外之教學工作、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通報外國人遭受性侵害之責任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技正 鄭哲欣
聘用副研究員 陳筱涵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其中為了提升國人知識技能、強化人力素質，放寬短期補習班可聘僱外國人從事語文以外的教學工作；另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倘外國人有遭受性侵害的處境，也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通報的責任。相關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壹、放寬短期補習班外國專任教師從事語文以外之教學工作

一、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前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在我國從事教學工作，僅開放外國教師從事外國語文教學工作；另為了規範其具體工作資格條件，勞動部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其中第 42 條明定

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外國語文教師之工作資格（例如年齡須滿 20 歲、學經歷須為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教授語種須為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等）及教學時數限制等規定。所以原先短期補習班其他類科教學工作，例如電腦軟體教學等，在 107 年 11 月 28 日就業服務法修正前，無法聘請外國教師來臺任教。

二、考量外國專業人士於我國專職從事補習教育工作，傳授國際技術與國外經驗將有助於提高國民人力資本積累，為了提升國民人力素質、強化國家競爭力，經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定及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原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

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刪除『外國語文』文字，修正為『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因此短期補習班僱用外國專任教師從事教學工作範圍，已不限於教授外國語文類科，可擴及各類科教學工作。

- 三、為配合上述就業服務法修正規定，勞動部後續將配合教育部研提主管機關意見後，修正本審查標準規定，明定相關具體工作資格條件，以利後續許可申請及審核實務作業。

貳、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通報外國人遭受性侵害之責任

- 一、為避免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為性侵害，影響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0條規定，增訂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有上開行為，並經法院判決有罪時，將處新臺幣(以下同)30萬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以嚇阻不肖從業人員，另對該從業人員所屬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處以停業處分，以督促業者善盡督導與管理所屬從業人員之責任。
- 二、另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國人簽署服務契約，本有提供相關服務的義務，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因服務關係，有機會成為率先發現外國人遭受人

身侵害之人。當外國人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反應疑似遭受人身侵害時，倘該從業人員有隱匿的情形，將致外國人持續遭受人身侵害，因此本次就業服務法亦增訂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從業人員通報責任，如有隱匿未通報的情形，依法將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俾使外國人能有更多機會儘速脫離危險處境，增進外國人在臺工作及生活安全。

- 三、有關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之通報單位及聯繫方式：性侵害案件通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通報專線為113保護專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網路通報平臺(<https://www.mohw.gov.tw/cp-88-234-1-44.html>)。

